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蕭婷允

電話：03-3322101-5225

傳真：03-3393767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311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1年12月1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2年1月3日上午10時於桃園市公所4樓視聽中心、102年1月3日下午2時30分於蘆竹鄉公所3樓大禮堂及102年1月4日上午10時於龜山鄉公所2樓視訊室舉辦三場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20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、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蘆竹鄉籍縣議員、龜山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交通局（以上含計畫書、縮製圖及公告1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2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2份）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不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31192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1年12月1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2年1月3日上午10時於桃園市公所4樓視聽中心、102年1月3日下午2時30分於蘆竹鄉公所3樓大禮堂及102年1月4日上午10時於龜山鄉公所2樓視訊室 舉辦三場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)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（四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或龜山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